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57638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2026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B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RS）」、「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GF）」及「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及其改善類（EB&RN）」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因應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並推動建築部門節能減碳，本部業建構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並於114年7月18日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增訂前揭3標章（示）除可單獨申請外，亦可併同申請之相關規定在案。
- 二、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考量申請人有併同申請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之需要，或已單獨申請取得建築能效標示或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者，申請綠建

A1
|
一
六
五
五
月
手
冊
所
一
冊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
本
所
2
0
2
6
年
版
「
綠
建
築
評
估
手
冊
－
基
本
型
（
B
C
）
」
及
「
綠
建
築
評
估
手
冊
－
廠
房
類
（
G
F
）
」
及
「
綠
建
築
評
估
手
冊
－
住
宿
類
（
R
S
）
」
等
，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九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轉
知
。

A1
|
一
六
五
五

本所 2026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BC）、「既有建築及其改善類（EB&RN）」住宿類（RS）、「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GF）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BC）既有建築及其改善類（EB&RN）」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築標章時得引用前開評估結果，免再重複評估，爰辦理相關評估指標之整合作業。

三、考量部分綠建築指標已納入相關法令規範，爰辦理評估指標簡化作業，將原綠建築 9 大指標調整為 6 大指標，包括：

（一）生物多樣性指標：原綠化量指標整併至生物多樣性指標，並納入鳥類友善設計相關評估內容。

（二）建築能效指標：原日常節能指標調整為建築能效指標。

（三）低蘊含碳指標：原二氧化碳減量及廢棄物減量指標調整為低蘊含碳指標。

（四）水資源指標：原污水垃圾改善指標併入水資源指標檢討。

（五）基地保水指標、室內環境指標維持不變。

四、另「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EB）」及「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RN）」皆屬既有建築物節能減碳之評估依據，為使既有建築物有一致性評定標準，爰將 2 手冊整併為「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及其改善類

（EB&RN）」。其中既有建築類（EB）原僅以建築能效表現作為評估依據，調整回歸以綠建築 6 大指標進行評估；舊建築改善類（RN）亦同步調整為 6 大指標，並強化改善後之減碳效益評估，以符合綠建築永續發展精神，兼顧既有建築節能與改善之推動。

五、考量低碳（低蘊含碳）建築標示制度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由公有建築物分年分階段推動，至 119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且為提供業界因應時間，爰旨揭 4 類手冊自 1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因應申請需求，申請人得於 119 年 7 月 1 日前，採現行

2023年版或自願採2026年版手冊之評定基準，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

六、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115年6月15日起上本所官網

(<https://www.abri.gov.tw/>) 之「資訊與服務\技術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提供下載。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電 2026/06/16 文 章
交 換 章

本所2026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B C)、「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及其改善類(E B & R N)、「住宿類(R S)」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A1
|
一
六
五
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01267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564749_1150126786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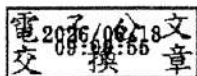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工廠建築（作業廠房）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及 84 條之 1 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6 月 9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1044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501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0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一
六
五
六
，函轉內政
部，國土
管理署釋
示「工廠
建築（作
業廠房）
涉建築技
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
工編第 8
2 條及 8
4 條之 1
疑義案」
，詳如說
明，請查
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104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廠建築（作業廠房）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及84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錢柏青建築師事務所115年3月4日（115）錢建師字第1150304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上開有關「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係指上開條文各款所列用途使用部分與同一建築物內其他用途使用部分區劃分隔。至前揭用途使用部分之外牆，非上開條文限制範疇，另依有外牆防火性能之其他條文規定檢討。

A1
—
一
六
五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工廠建築（作業廠房）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及84條之1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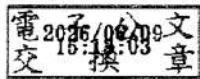
A1
—
一
六
五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工廠建築（作業廠房）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及 84 條之 1 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另，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同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之規定，供該條文第 1 項各款所列用途使用之外牆，非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限制範疇。

正本：錢柏青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大隊、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黃棟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67

電子信箱：ay526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28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相關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6月2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79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參考網址如下：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7/28 文
交 換 章

A1
|
一
六
五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相關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一
六
五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相關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508079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等相關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115 年 5 月 7 日 115 雜字第 115050701 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又本部就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事宜，訂定旨揭作業規定；另按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列冊管理僅係地政管理措施，尚不影響權利歸屬；是以，涉及列冊管理土地者，其通知義務仍應依作業規定第 5 點辦理，先予敘明。
- 三、所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之公寓

大廈，起造人申請增設升降機時，備具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共有人數，得否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計算1節，查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係就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人數及其所有權比率之計算規定，又作業規定第3條及第4條就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同意比例及其計算方式，已有明文，尚不得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24條計算之。

四、另就土地共有人為旅外國人，得否由其授權國內親友處理同意書、申請文件簽署及受相關通知文件部分，按本部65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681222號函，就有關外國人及旅居國外之本國人出具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之疑義，已有相關規定；至授權他人代理申請文件簽署及受相關通知文件等事宜，按民法第103條之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故如代理人之代理權限內，已包含申請文件之簽署及受相關通知文件等，自非不得認已經本人承認，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惟外國人及旅居國外之本國人相關授權文件，仍應參照本部65年5月11日台內營字第681222號函，取得我國駐外單位之證明，證明其身分及授權係出於自己意願。

五、另就書面通知方式及內容1節，查作業規定第5點定有明文，請依規定辦理；至旅外國人因地址登記於他國，書面通知應否翻譯及公告方式之1事，有關旅外國人之通知文件

A1
—
一
六
五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相關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是否須翻譯為國外官方語言並經公證部分，作業規定尚無相關規定；至外文譯本是否須經公證、認證或駐外驗證始生法律效力，涉及各案法律關係、外國法制及後續舉證效力等事項，尚非本署權管事項，宜依個案情形處理。

六、未按作業規定第 8 點，於建築物共有部分增設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否比照同規定第 5 點辦理書面通知或公告疑義，查作業規定第 8 條僅規範於建築物共有部分增設升降機，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比例及其計算方式，尚無書面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自無庸比照同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辦理書面通知或公告。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 2025/08/31 文
交 換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洪福駿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av94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38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855857_115613874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6月26日北市都規字第11501287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18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5/07/13 文
交 12:48 換 章

A1
|
一
六
五
八

。函轉內政部關於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孟暄
聯絡電話：02-87712605
電子郵件：p26091014@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 11508079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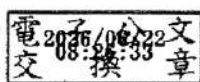
主旨：為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其中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定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平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次按 115 年 5 月 8 日制定公布「兒童托育服務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收托順序招收兒童。
- 二、有關政府機關（構）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空間場地，係屬政府機關（構）之附屬設施，應無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A1
|
一
六
五
八
。
函
轉
內
政
部
關
於
政
府
機
關
(
構
)
設
置
員
工
子
女
托
嬰
中
心
涉
及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使
用
規
定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知
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蘇廉能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電子信箱：qk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56137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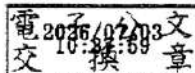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3781428_1156137252_1_ATTACHMENT1.odt、
43781428_115613725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5年6月23日召開研議提升「綠建築維護費用」
相關機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5年6月1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56131914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



A2
|
一
四
九
七
檢
送
本
處
1
1
5
年
6
月
2
3
日
召
開
研
議
提
升
「
綠
建
築
維
護
費
用
」
相
關
機
制
會
議
紀
錄
1
份
，
請
查
照
。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建管處研討室(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 三、主持人：洪德豪總工程司
紀錄：蘇廉能
- 四、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 五、討論：略
- 六、結論：

- 1、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表示，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持續上升，且綠容率新制實施後勢將增加管理維護費用，支持依該指數調整綠建築維護費用，建議採用由現行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 50% 提高至 70% 之方案。
- 2、惟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引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指出，現行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50% 提撥之費用，已足以支應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1 年內之綠建築設施管理維護需求，爰認為無須再行調高，以避免增加建築開發成本，進而轉嫁於消費者負擔。
- 3、考量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尚未能反映本市於 115 年 1 月實施綠容率新制後之實際管理維護成本，請業務科室（建照科）針對適用綠容率之新建建築執照案件（目前僅核准 2 案），洽請設計建築師估算因應新制規定所增加之工程造價及其占整體工程經費之比例，俟累積一定案量及相關數據後再行研議修正綠建築維護費用之提撥標準。
- 4、另請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提供「屋頂綠化」及「陽台綠化」單位面積每年（或每月）管理維護

成本資料，俾供本案後續修正及研議參考。

(二) 議題二：免計容積之立體綠化設施納入工程造價核算案

- 1、經與會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免計容積之立體綠化設施得納入工程造價核算，個案由設計建築師依實際狀況於建築執照圖說之面積計算表核實檢討。
- 2、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表示，立體綠化設施既得納入工程造價核算，於都市更新案件中亦宜納入共同負擔項目。另就「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項目總表」所定新建工程營建費用之「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建議應與本案採一致之計算基礎。本案請轉請都市更新處參考研議。

(三) 臨時動議：

- 1、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表示，依現行法令規定，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得申請返還綠建築保證金。惟實務作業上，業務科室（使用科）要求起造人應將「綠建築管理維護計畫」移交管理委員會，並由雙方完成用印；如因故未能完成用印，尚須檢附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或雙掛號郵件、存證信函等相關佐證文件，始得辦理保證金返還。
- 2、有關「綠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之移交事宜，建議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納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設備及相關文件移交事項辦理，並與綠建築保證金返還作業脫鉤，以簡化行政程序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B2
—
七
四
—
一

有關「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騎樓管制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46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騎樓管制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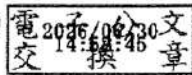
- 一、查旨揭計畫案內「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都市設計準則規定（略以）：「……計畫區內除具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建築基地外，全區應設置騎樓空間，且騎樓空間應與鄰地延續。」究其原意，係考量該地區內屬商業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7條規定：「商業區內臨接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應設置騎樓，如自願退縮騎樓地，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而不妨礙市容觀瞻者，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為避免本地區建築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導致地區既有街區尺度及騎樓紋理未能延續，故於旨揭計畫書內明訂前開準則管制範圍內應設置騎樓空間。
- 二、爰依前開計畫原意，「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之都市設計

準則所稱「全區應設置騎樓空間」，係指該區商業區內臨
接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須依前開管制規定留
設騎樓。

三、請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
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
系統)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七
四
一

有關「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臺北車站前城內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騎樓管制規定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七
四
二

年檢
1送
2修
3正
11
11
日5
止年
(度
影臺
本北
1市
份協
,助
惠老
請舊
協建
助築
轉物
知增
所設
屬電
會梯
員補
與助
轄受
屬理
專申
業請
機事
構宜
及公
成告
員)。
受
理
期
間
為
自
修
正
公
告
日
起
至
1
1
5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742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288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807298_1156028853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說明：公告與受理補助申請等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電 2024/07/31 文
交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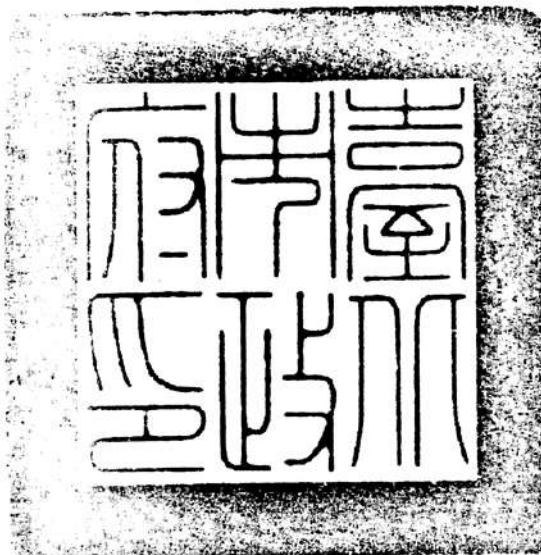
（都市更新處代決）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288531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都新字第11460413311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及114年12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460441391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受理115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金額及額度：

(一)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但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得依完全區劃獨立部分設置者，依其電梯座數補助。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為上限，且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另為配合增

B2
—
七
四
二

檢送修正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七
四
二

年12月31日止）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

設電梯須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得提高至60%。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金額及額度得酌予提高，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480萬元為上限，且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80%：

1、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申請案。

2、申請案範圍內戶籍成員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年滿65歲以上。

(2)育有3歲以下子女。

(3)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4)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給付辦法規定，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改善補助對象者。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市社會局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評估屬行動不便者。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補助額度得酌予提高，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80%，且無補助金額限制：

1、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統稱整宅）。

2、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山限區）之申請案。

(四)整宅之申請案，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0平方公尺者，於1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1萬元；超過1萬平方公尺部

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5,000元。依本款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前兩款補助金額之限制，但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90%。

(五)補助金額及額度，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七
四
二

檢送修正1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15年12月31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七
四
三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謝佳芹

電話：02-27815696 轉 3743

電子信箱：bu36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5602886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3809217_1156028861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115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生效日自公告修正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說明：「115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85/02341 文
交 18:58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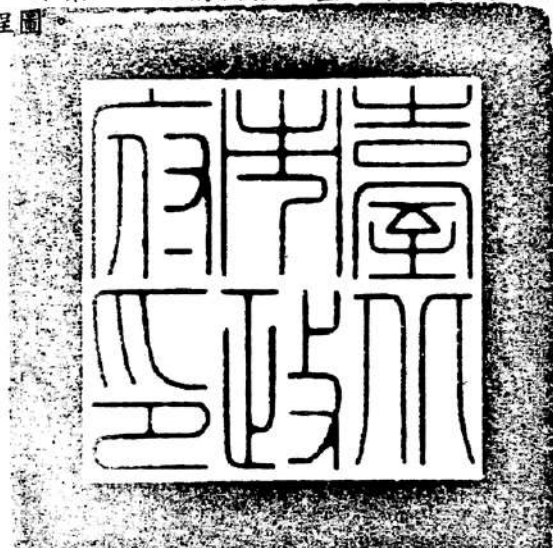
日檢
起送
至修
正
「
1
1
5
年
1
1
5
年
1
2
月
3
日
止
」
1
份
，
建
維
護
規
劃
設
計
及
實
施
經
費
補
助
申
請
暨
審
查
原
則
」
公
告
（
生
效
日
自
公
告
修
正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560288611 號

附件：方案一：增設電梯、方案二：外牆整新、方案三：結構補強、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圖。



主旨：修正公告 115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22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45571 號公告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自修正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書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經申請檢核表查核文件不符或不齊全者，得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第二次通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申請。

（二）經駁回後仍得於受理期間內重新送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實施者。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6 款及第 26 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者。

（三）依相關法規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B2
—
七
四
三

檢送修正「115 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生效日自公告修正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七
四
三

檢送修正「115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生效日自公告修正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三、補助類別：包含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更新工程經費、配合都市防災公共安全、城市美學有關修繕及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四、補助方案：

- (一)方案一：協助中低樓層建築物新增電梯（詳附件1）。
- (二)方案二：外牆整新及居住環境改善（詳附件2）。
- (三)方案三：耐震結構補強（詳附件3）。
- (四)上述方案得併同申請，其資格條件分別檢討。詳細補助資格及項目，請參照附件各方案之規定。

五、補助額度：

- (一)115年度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並以新臺幣（以下同）1,200萬元為上限。但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求者（如本府公告整建住宅、位於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者），不得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80%，並以2,000萬元為上限。

- (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稱本市審議會）視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公共安全及城市美學之貢獻度進行審議，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審議會得視下列情形酌降核准補助金額。

- 1、未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進行城市美化處理違章建築者。
- 2、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未載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者。

六、办理流程：個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經本市審議會審議通過核准補助並經本府核准公告後，續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於本府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率並擬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報核（詳附件5）。

七、監督考核作業：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管理維護事項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

代。

(二)實施者應於本府第三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5年內，每半年填表彙整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執行情形，實施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經核准補助之案件，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及依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府得於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日起5年內，不受理實施者提出之申請。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九、張貼處：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七
四
四

檢送修正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生效日為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楊松穎

電話：02-2781-5696#3740

電子信箱：ap07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60288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3812281_1156028873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生效日為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說明：公告與受理補助申請等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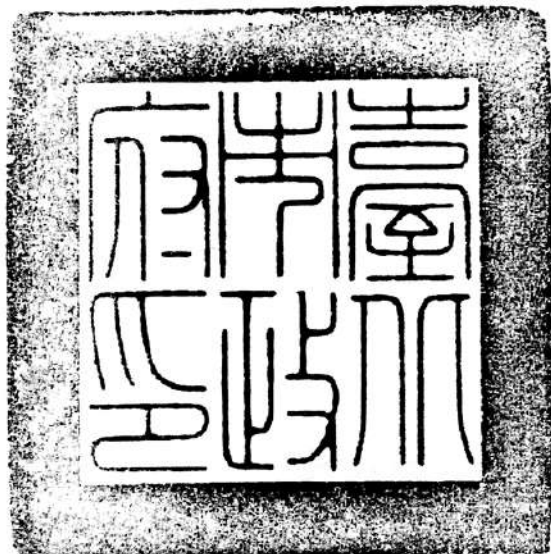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電 2078/0246 文 章
交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288731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4年12月8日府都新字第11460433651號修正發布「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第5點第1項及114年12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4604462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受理115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自修正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金額及額度：

(一)外牆安全整新與結構安全補強，各別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為上限，得併同申請。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

(二)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外牆安全列管在案之建築物，或適用臺北市

B2
—
七
四
四

檢送修正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生效日為自修正

B2
—
七
四
四

檢送修正 115 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生效日為自修正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者，各案補助金額得酌予提高至 2,000 萬元為上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 80%。

(三)每一申請案施工範圍內既存違章建築如未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辦理拆除及美化者，已對環境安全及都市景觀造成影響，將酌減核准補助金額 25%。

(四)補助金額與額度，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115 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cwci@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53048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3809629_11530481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案件，因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涉及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應重新估價事宜，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容積代金係依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報告書辦理委託估價事宜，若申請人於委託估價後，辦理都市設計變更，依本局「114至115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註4規定，因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涉及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應重新估價。
- 二、承上，為確保估價作業順利執行，申請人於本局函發委託專業估價者辦理代金查估作業之次日起，至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前，如有涉及上開都市設計變更情事，應主動來函告知並檢具相關資料（詳附件），提至本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由申請人說明都市設計變更情形，並由審議會決議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是否涉及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

B2
—
七
四
五

有關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案件，因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涉及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應重新估價事宜，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
七
四
五

有關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案件，因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涉及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應重新估價事宜，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三、經審議會決議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涉及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應依前開規定辦理重新估價，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容積代金評定前（如為預審案件，於容積代金評議後由估價師依委員意見修正完竣前），申請人繳納重新估價費用後，由原3家估價單位辦理估價。
- (二)容積代金評定後至核發容積代金許可證明前（如為預審案件，於容積代金評議後且經估價師依委員意見修正完竣至核發容積代金許可證明前），應依申請估價當年度本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計價，並辦理委託專業者查估程序。

四、倘申請人就旨揭都市設計變更未主動函告本局，或所附資料涉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等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因上述情事致使估價作業時程延宕，相關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5/07/23 文
交 17:16 換 章

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案件
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涉及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檢核表

接受基地：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原都市設計審議送件日：○○年○○月○○日
都市設計審議變更送件日：○○年○○月○○日（若屬於免辦理變更設計案件，請填寫原送件日）

變更項目	原內容	變更後內容	差異說明	對照圖說頁碼
容積/樓地板面積			(是否增減容積或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樓高			(是否改變變量體、樓層效益或產品定位)	
用途配置			(是否調整住宅、商業、辦公或公益設施比例)	
平面/戶別規劃			(是否影響可售面積、戶數或坪型)	
銷坪面積之影響說明				

備註：
一、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案件亦須依本表檢核。
二、請申請人檢附變更前後之對照圖說電子檔。

申請人簽章：_____

有關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案件，因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涉及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應重新估價事宜，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
七
四
六

自檢送本年起實施（115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1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秦寂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9

電子信箱：b963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53049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年度（115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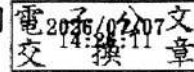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7月2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708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申請案應依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檢討。另為加速都市設計審議時程並確保開發後之環境品質，特訂定本參考範例及審議注意事項：
 - （一）本參考範例係為供開發單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劃設計之參考，屬原則性規定，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 （二）本審議注意事項係為申設單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之規劃設計標準，應由申設單位自行檢核符合規定。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網站寶箱－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B2
|
七
四
六

檢送本年度（115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七
四
七

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資定著土地，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處理方式，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葉家宇

電話：02-27208889轉8260

電子信箱：hn93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53049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資定著土地，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處理方式，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內含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所定著土地（下稱文資定著土地）之案件，鑑於該類土地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嚴格限制，為明確其作為接受基地之適格性及後續開發權益，並考量文資法第41條因文資指定或登錄致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得辦理容積移轉之制度目的，特訂定本通案處理方式，以資保障文資定著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關係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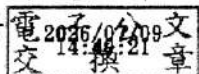
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若涉及文資定著土地，應依文資法第34條規定，經本府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始符合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7條第1款但書規定。

- (二)次按，文資法第41條規定係以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因文資指定或登錄等而受限制部分，准許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容積移轉，藉此補償措施以保障人民財產權並達成保存文化資產之目的，並非准許文資土地容積得任意移轉，是以於古蹟、歷史建築土地作為接受基地整體開發之情形，實已無因文資保存而有受限利用之情事，當予限縮排除文資法第41條適用，文資定著土地部分（或全部）如位於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內，該土地作為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開發使用後，不得再依文資法第41條規定作為送出基地。
- (三)為保障維護所有人權益，申請人申辦容積移轉時，文資定著土地與接受基地重疊範圍之該地號土地，應檢具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應載明同意該筆地號土地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並切結同意日後不再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資證明相關權利人均已充分知悉其權利義務。
- (四)文資定著土地申請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局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將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規定，將相關地號資料申請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並註明該地號後續不得再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利資訊公開並維護交易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G
—
三
六
五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楊正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20

電子信箱：yang@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509D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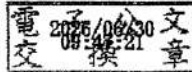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1400656D_doc7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51400656D_doc7_Attach2.pdf)

主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50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所屬。9「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施工規劃階段，應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實施風險評估，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考量。
- 二、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
- 三、前二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
- 四、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 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

第 六 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或委託專業單位，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再實施風險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第十一條之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但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所屬。9「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勞職授字第 11502525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G—三六五

9「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25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設置護欄、護蓋。
- 四、張掛安全網。
- 五、設置警示線系統。
- 六、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七、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一條之二自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茲配合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鑑於本標準雖已就營造工程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訂有規範，惟營造工程常於施工規劃階段及作業前，因未能參照前階段之風險評估成果，再進一步實施風險評估，致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未能妥適考量並確實設置；另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倘缺乏營造作業基本安全衛生知能，亦致職業災害風險驟增。為強化營造工程施工規劃及作業前之風險管理、提升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基本安全衛生知能，並落實風險控制層級原則，以預防職業災害，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施工規劃階段及作業前之風險評估機制，明定雇主應於施工規劃階段，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實施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另於勞工作業前，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再實施作業前之風險評估，確認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已納入施工計畫後，據以設置，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考量營繕工地存在機械危害、感電、墜落及倒塌崩塌等高風險因子，為確保進場人員具備基本安全衛生知能，增訂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另針對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相當程度訓練者，訂定免除重複訓練之配套條款，並給予緩衝期，定自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 三、參考國際風險控制層級（Hierarchy of Controls）原則，調整墜落災害防止措施之優先順序。鑑於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帶）屬最後一道防線，其效能受人為因素影響較大，爰將其排序移列至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之後，以引導雇主優先採行本質安全之防護設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所屬。9「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25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G
—
三
六
五

四、鑑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已針對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明定永久性防墜設施之設置要求，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標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9 所屬。「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25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施工規劃階段，應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實施風險評估，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考量。 二、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 三、前二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 四、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安全衛生設施</u>於施工規劃階段須納入考量。 二、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安全衛生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內。 三、前二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 四、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	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工程之設計者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為明確施工規劃階段之安全衛生設施，應透過風險評估方式予以妥適考量，並與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相互銜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 二、第一項第二款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或委託專	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	一、修正第一項： (一)作業前之風險評估，雇主除指派專業人員外，考量中小型營造工程人員較缺乏風險評估經驗，爰新增可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25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G—三六五

9「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25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u>業單位，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再實施風險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u>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委託具風險評估能力之專業單位（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辦理風險評估，並將其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以資周延。 (二)另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工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為強化作業前之風險評估及控管，並與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機制相互銜接，爰明定雇主應於勞工作業前，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再實施作業前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之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但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常涉及機械設備使用、臨時用電、動火作業、高處作業、開挖作業及物料吊運等高風險作業環境，易生機械危害、感電、火災、通道不良、墜落、物體飛落或倒塌崩塌等危害，並可能因通風、採光或照明不足致生職業災害。為強化進場人員之基本安全衛生知能，爰增訂本條，明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人員，應使其接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合格者，發給臺灣職安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25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結訓證明，以建立進場作業之基本安全門檻。 三、考量部分人員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等規定完成法定訓練者，其取得資格所需之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已涵蓋本條所定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之核心內容，為避免重複訓練及兼顧行政效能，爰於但書明定得予免除。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三、設置護欄、護蓋。 四、張掛安全網。 五、設置警示線系統。 六、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七、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三、設置護欄、護蓋。 四、張掛安全網。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	一、依風險控制層級原則 (Hierarchy of Controls) 規範雇主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對勞工有墜落之虞之作業，應依消除、替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及個人防護具等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以落實源頭減災精神。 二、本次修正係調整風險控制措施之排序。鑑於個人防護具屬最後一道防線，其防護效果仰賴勞工正確佩掛與使用，並非優先性控制措施，應於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無法完全防止危害時，始予採行，爰將現行第五款「使勞工佩掛安全帶」移列至第七款，原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款次，依序向

G—三六五

9「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250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前遞移。另保護計畫已包含個人防護具，第八款條文刪除原第五款安全帶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	一、本條刪除。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條已明定，該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又同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已就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鋼構屋頂，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明定應設置女兒牆、欄杆、通道及格柵等永久性防墜措施。 三、為避免規範重複及法律適用競合情形，並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與明確性，爰刪除本條規定。嗣後工廠鋼構屋頂未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者，統一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論處。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修訂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條文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並將「準用」修正為「適用」，以強化其履行相關安全衛生義務之法定地位。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次新增第十一條之二有關進入營繕工程工作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一條之二自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場所作業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並考量該制度尚須適當宣導與建置訓練量能，使相關事業單位及從業人員有合理緩衝期配合辦理，爰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第十一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G—三六五

所屬。9「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G—三六六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楊明璟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0

電子信箱：oshymc11@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51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1400657D_doc7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51400657D_doc7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51400657D_doc7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51400657D_doc7_Attach4.pdf)

主旨：「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電 2025/06/30 文
交 08:58 換 章

並轉知所屬。訂定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程：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工程規劃：指於工程設計前，針對工程之可行性與整體配置方案等，進行整體性分析、方案比較及決策，形成規劃成果文件，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之過程。
- 三、工程設計：指依工程規劃成果，就工程之構造形式、材料、工法與系統配置等事項，編製圖說、規範、預算及相關技術文件，作為工程施工依據之過程。
- 四、工程施工：指依工程設計圖說、規範訂定施工計畫，據以實施工程作業，並辦理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等管理事項之過程。
- 五、安全設計：指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職業災害風險，並就剩餘風險，實施風險評估，規劃必要之預防設備與措施，據以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以有效控制風險之設計。
- 六、統合管理：指於同一工程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共同作業時，由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指定之主施工者，就整體工程工作環境、工作介面、危害因素與防災措施，實施統一規劃、協調、指揮、連繫及管制，以確保整體工程安全衛生之管理。
- 七、工程業主：指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之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之興辦者、出資者或所有權人等。

並轉知所屬。並 2「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G—三六六

並轉知所屬。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管理辦法」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八、事前調查資訊：指由工程業主於施工前所蒐集、持有或取得與施工風險相關之資訊，包括工址環境、地質條件既有設施等調查結果、工程需求、施工限制及其他影響施工安全之資料。

九、施工者：指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之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

十、主施工者：指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時，所指定之施工者，並負責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者。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範圍如下：

一、應申請建造執照之下列新建建築工程之一：

(一)高度達八十公尺以上。

(二)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工程，其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工程以分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條 二個以上工程業主共同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並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互推代表人者，各工程業主應共同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

第五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一、參照規劃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就各規劃方案進行潛在施工危害之辨識。

二、就選定之規劃方案提出工程規劃安全分析。

前項第二款所定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址環境之潛在危害及風險對策。

二、工程需求之安全設計應注意事項。

三、建議之安全施工方法。

四、其他潛在危害需再評估事項。

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安全分析，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作為交付設計之參考。

第六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一、參照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分析潛在施工危害，並研訂安全設計方案。

二、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對策。

三、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前項第三款所定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概要。

二、潛在施工危害。

三、安全設計方案。

四、風險評估及對策。

五、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六、安全衛生費用。

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提供予施工者，作為訂定施工計畫書之參考。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圖說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

二、構造型式說明。

三、構件之規格及尺寸大樣。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依據。

二、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方式。

並轉知所屬。2「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工程安全設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115年6月30日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2「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三、安全衛生管理之應注意事項。

四、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計量及計價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種類之例示，如

附表一。

第八條 工程業主應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或契約，據以執行。

第九條 工程業主應將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作為選擇施工者之參考。

前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得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廠商職業災害、裁罰及獲獎等職業安全衛生履歷資訊。

第十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時，其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依據施工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及契約圖說等資料，進行施工規劃。

二、實施風險評估，並將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所提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

前項第二款所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第十一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與風險性質，選擇適當之分析及評估方法。

前項所定分析及評估方法，得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或附表二所定方法辦理。

第十二條 工程業主應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於施工現場監督並查證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前項經工程業主指派之監督及查證人員，應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應置下列人員。但同一人員具各款資格者，得僅置一人：

-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者一人。
- 二、具有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資格者一人。

第十三條 工程業主應依施工計畫書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訂定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並要求監督及查證人員落實執行。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管理組織、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監督與查證之項目、內容、判定基準、停留點、方法、時機、不符合事項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及改善追蹤。
- 三、施工架、模板支撐、支撐架、擋土設施、營建用升降機及起重機具等假設工程組拆。
- 四、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
- 五、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之情事。

第十四條 受工程業主委託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專業機構應落實現場監督與查證，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交付工程業主。

工程業主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相關報告及紀錄，應自工程完工之日起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指定施工者之一為主施工者，負責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並應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其統合管理之執行。

第十六條 主施工者應依據各施工者之施工計畫，調查各施工者間之工作介面，辨識其潛在危害，評估施工風險，並將有關工作環

並轉知所屬。2「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設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2「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安全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相關施工者。

第十七條 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組織，並指定整體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及協調相關事項。
- 二、連繫與調整各施工者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以控制施工風險。
- 三、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視，並督促改善缺失事項。
- 四、執行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進場之安全管制。
- 五、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實施演練，以確保事故發生時之即時應變能力。

第十八條 工程業主應編列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所需之費用，並納入工程契約執行。

第十九條 工程業主於工程開工前，或工程發生重大變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辦理通報。

前項所稱重大變更，指下列事項：

- 一、工程金額、建築高度、開挖深度、基地面積、橋梁或隧道長度，變更達原規模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工程變更。

第二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等有關工程業主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之規定，其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

工程業主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核，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一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種類例示表

項次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種類
1	安全圍籬
2	護欄
3	護蓋
4	安全網
5	施工架
6	擋土支撐
7	模板支撐
8	橋梁施工支撐先進或平衡懸臂工作車
9	施工構臺
10	支撐架
11	圍堰
12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G—三六六

第十一條附表二 分析及評估方法例示表

項次	分析及評估方法例示
1	初步危害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2	檢核表 (Checklist Analysis)
3	如果—結果分析 (What-if Analysis)
4	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 (Hazard and Operability Analysis)
5	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6	其他分析及評估方法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第二十條附表三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規劃設計 施工之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

工程種類		適用範圍	施行日期
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 定之工程	第一目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目		
	第三目：工程造價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三目：工程造價達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未達十億元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後申請建照執照者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所 定之工程	預算金額或契約價 金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 訂工程契約者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預算金額或契約價 金達新臺幣二億元 以上未達十億元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 訂工程契約者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並轉知所屬。2「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辦理工程安全設計等相關事項，並建立多施工者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另於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工程安全設計、風險評估、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費用編列、施工階段監督與查證，以及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等事項。

鑒於近年營造工程重大職業災害占比仍高，分析原因，除施工現場管理因素之外，尚涉及工程規劃與設計階段未充分辨識及評估施工風險、未將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設計圖說、規範與費用編列，以及多施工者間缺乏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機制等問題，顯示職業災害防止措施應前移至工程源頭，並強化施工階段之整體工程統合管理。為落實前開規定，爰訂定「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重要用詞之定義，以釐清適用範圍及責任主體。（第二條）
- 三、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範圍，並以工程規模及性質為認定標準，另規範工程以分開招標應合併計算機制。（第三條）
- 四、規範多工程業主情形，應推選代表人負責；未推選者，負共同責任。（第四條）
- 五、工程規劃階段應辦理危害辨識及提出安全分析成果，並作為設計階段之依據。（第五條）
- 六、工程設計階段應辦理安全設計、實施風險評估、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費用與安全分析報告，並提供施工者使用。（第六條）
- 七、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編製內容。（第七條）
- 八、工程應依風險評估結果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納入契約執行。（第八條）
- 九、工程業主應將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納入選商參考。（第九條）

- 十、工程交付施工時，應於契約中要求施工者辦理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並納入施工計畫書執行。（第十條）
- 十一、辦理工程風險分析與評估方法。（第十一條）
- 十二、建置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之監督、查證與現場管理機制，並規範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第十二條）
- 十三、工程業主訂定監督與查證計畫之義務。（第十三條）
- 十四、受委託專業機構應落實相關工作並製作紀錄，工程業主應保存相關文件。（第十四條）
- 十五、定明工程業主對多施工者之工程，應指定主施工者負責統合管理。（第十五條）
- 十六、主施工者應辦理施工介面風險之調查、評估及告知。（第十六條）
- 十七、規範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之具體事項。（第十七條）
- 十八、工程業主應編列主施工者執行統合管理所需費用。（第十八條）
- 十九、建立工程業主於工程開工前及發生重大變更之通報制度。（第十九條）
- 二十、規範部分條文採分階段施行機制，並以工程建造執照、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等時點為適用基準。（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並轉知所屬。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工程安全設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前三項一定規模以上工程範圍、分析與評估方法、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之內容、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人員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監督與查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施工者之指定、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本辦法係規範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所應負之風險管理責任，以及主施工者對整體工程所應負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至設計者、施工者與其他協力施工者等，其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管理責任，仍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條、第六條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為明確本辦法與既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適用關係，避免責任歸屬及法規適用產生疑義，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程：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工程規劃：指於工程設計前，針對工程之可行性與整體配置方案	一、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俾明確規範範圍、適用對象及責任主體，作為後續條文適用與解釋之基礎，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爭議。 二、第一款「工程」之定義，係參酌本法、建築法、政府採購法與行業統計分類等相關法令與制度，涵蓋主要工程類型，以確保本辦法規範範圍之

G—三六六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等，進行整體性分析、方案比較及決策，形成規劃成果文件，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之過程。
- 三、工程設計：指依工程規劃成果，就工程之構造形式、材料、工法與系統配置等事項，編製圖說、規範、預算及相關技術文件，作為工程施工依據之過程。
- 四、工程施工：指依工程設計圖說、規範訂定施工計畫，據以實施工程作業，並辦理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等管理事項之過程。
- 五、安全設計：指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職業災害風險，並就剩餘風險，實施風險評估，規劃必要之預防設備與措施，據以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以有效控制風險之設計。
- 六、統合管理：指於同一工程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共同作業時，由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指定之主施工者，就整體工程工作環境、工作介面、危害因素與防災措施，實施統一規劃、協調、指揮、連繫及管制，以確保整體工程安全衛生之管理。
- 七、工程業主：指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之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之興辦者、出資者或所有權人等。
- 八、事前調查資訊：指由工程業主於施工前所蒐集、持有或取得與施工風險相關之資訊，包括工址環境、地質條件、既有設施等調查結果、工程需求、施工限制及其他影響施工安全之資料。
- 完整性，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認定其他工程類型，以兼顧規範完整性及制度彈性。
- 三、第二款「工程規劃」之定義，係明確規劃階段於工程設計前之功能定位，著重於工程可行性及整體配置方案進行分析與決策，並透過規劃方案之研擬與比較，作為後續工程設計之依據。
- 四、第三款「工程設計」之定義，係指依工程規劃成果，將工程構想具體化為可供施工之圖說、規範、預算與技術文件之過程，並就構造形式、材料、工法及系統配置等事項加以決定，作為施工執行之依據。
- 五、第四款「工程施工」之定義，係指依工程設計圖說、規範訂定施工計畫，據以進行工程施作之過程，並包括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等管理事項。
- 六、第五款「安全設計」之定義，係配合本法將工程業主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明定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依工程特性辦理施工危害辨識，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風險，再對剩餘風險實施風險評估，規劃必要之預防設備與措施，並具體反映於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費用編列，使風險控制前移至源頭，而非僅於施工階段補強。
- 七、第六款「統合管理」之定義，係因同一工程如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同時或交互作業，易生介面風險，應由依法指定之主施工者，就整體工程之工作環境與各施工者之工作介面等可能出現危害因素及應採取防災措施，進行統一之規劃、協調、指揮、連繫及管制，以確保工地整體安全衛生管理之一致性與有效性。

並轉知所屬。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設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G—三六六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九、施工者：指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之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 十、主施工者：指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時，所指定之施工者，並負責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者。	八、第七款「工程業主」之定義，係依據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明確其法律定位為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之興辦者、出資者或所有權人，例如工程之定作人、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興建建築工程之起造人、不動產開發商、興建廠房之製造業者、興建金融中心之金融服務業者、興建工程之投資者、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契約者等。另行政機關將工程委由他機關實際興辦者，原則上以實際掌握工程資源與決策權者為認定基準。 九、第八款「事前調查資訊」之定義，係基於工程業主為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鏈之首，應於工程初期，就其所掌握或可合理取得之風險相關資訊，提供規劃、設計及施工者，作為各階段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之重要依據。 十、第九款「施工者」之定義，係指受工程業主交付工程，從事施工及管理之事業單位，亦包含承攬工程之自營作業者。 十一、第十款「主施工者」之定義，係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工程採二個以上施工者平行發包之情形，由工程業主指定其中之一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範圍如下： 一、應申請建造執照之下列新建建築工程之一： (一)高度達八十公尺以上。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考量工程規模、施工複雜度與職業災害風險具高度關聯，爰以工程規模作為認定基準，並區分建築工程及其他工程等類型予以規範：

(二)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工程，其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工程以分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金額應合併計算。	(一)第一款對應申請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工程，以建築物高度、開挖深度與面積及工程造價等客觀條件，作為高風險及大規模工程之判斷指標。 (二)第二款規定非屬前款之其他工程(如道路、橋梁等公共工程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離岸風電等民間工程)，以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納入適用。 (三)第三款考量實務上部分工程類型，未必符合前二款所定之建築高度、開挖深度或金額門檻，惟其施工風險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或危害性(如鄰軌、鄰海工程等)，如未納入彈性規範，未來恐生管理漏洞，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工程技術發展、施工型態變化及職業災害風險特性，公告指定特定工程納入適用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工程如採分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其各招標金額應以同一工程合併計算。係為避免藉由分割工程規模之方式規避法規適用，確保係以整體工程規模及實質風險為認定基礎。
第四條 二個以上工程業主共同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並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互推代表人者，各工程業主應共同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	一、為因應工程實務中可能存在二個以上工程業主之情形，例如共同出資、聯合開發或多主體參與工程等，為避免安全衛生責任不明確或相互推諉，爰於第一項明定當工程業主有二個以上者，應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互推其中之一為代表，負本辦法所定相關責任，以建立單一責任窗口，確保制度得以有效運作。

並轉知所屬。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工程安全設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G—三六六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安全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安全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二、第二項明定工程業主未依前項規定互推代表者，各工程業主應共同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係為防止以未指定代表為由，規避或弱化工程安全衛生責任，並藉由共同責任之設計，促使工程業主主動完成代表推選，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責任。
第五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一、參照規劃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就各規劃方案進行潛在施工危害之辨識。 二、就選定之規劃方案提出工程規劃安全分析。 前項第二款所定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址環境之潛在危害及風險對策。 二、工程需求之安全設計應注意事項。 三、建議之安全施工方法。 四、其他潛在危害需再評估事項。 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安全分析，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作為交付設計之參考。	一、鑑於不同工程規劃方案將直接影響後續設計內容、施工方法與職業災害風險等，爰於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時，應依規劃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對各規劃方案進行潛在危害辨識，並就選定之規劃方案提出工程規劃安全分析，以系統性方式揭示可能之施工風險及其因應方向，供設計階段參考。 二、為確保工程規劃安全分析具備實質功能，第二項明定其應包含工址環境之潛在危害與風險對策、工程需求之安全設計應注意事項、建議安全施工方法，以及其他尚需再評估之潛在危害等事項，使規劃成果得以作為後續設計及施工安全管理之重要依據。 三、第三項明定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安全分析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作為交付設計之參考，以確保安全相關資訊於工程各階段之銜接與延續，並利於後續查核及責任釐清。
第六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一、參照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分析潛在施工危害，並研訂安全設計方案。 二、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對策。	一、鑑於工程設計內容將直接影響施工安全條件與職業災害風險，爰於第一項明確規定工程業主於工程交付設計時，即應就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辨識各施工階段可能發生之潛在施工危害，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職業災害風險，再針對剩餘風險，實施風險評估，提出具體

三、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前項第三款所定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概要。 二、潛在施工危害。 三、安全設計方案。 四、風險評估及對策。 五、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六、安全衛生費用。 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提供予施工者，作為訂定施工計畫書之參考。	風險對策與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並將相關安全要求具體反映於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費用中，再彙整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使風險控制措施文件化、制度化，確保安全設計成果得以落實於施工階段，以妥適控制整體工程之職業災害風險。 二、為確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內容完整且具實務可操作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包含工程概要、潛在施工危害、安全設計方案、風險評估及對策、安全衛生圖說、安全衛生規範、安全衛生費用等。 三、實務上，工程業主將工程規劃與設計採合併委託辦理，仍應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應確保規劃階段之工程規劃安全分析，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作為設計階段風險評估之依據。但自行規劃僅交付設計時，則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四、為使風險資訊能於工程各階段銜接與延續，爰於第三項規定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提供予施工者，作為訂定施工計畫書及辦理施工階段風險評估之依據，使設計階段辨識之風險與控制措施得以銜接至施工階段。 五、工程業主應辦理規劃、設計階段之調查、分析、評估及製作報告等事項，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辦理。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圖說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 二、構造型式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安全衛生圖說之內容，應包括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構造型式，以及構件之規格與尺寸大樣等，使安全衛生設施之位置、型式

並轉知所屬。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工程安全設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G—三六六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三、構件之規格及尺寸大樣。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依據。 二、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方式。 三、安全衛生管理之應注意事項。 四、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計量及計價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種類之例示，如附表一。	與構造得以具體化、圖像化呈現，俾利於施工者進一步進行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避免僅以概念性或原則性描述，致影響實際防災成效。 二、第二項明定安全衛生規範之內容，除應載明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依據外，並就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與拆除作業方式、安全衛生管理之應注意事項(如：載重等使用限制)，以及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計量及計價方式等加以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各項作業程序具備一致性及可遵循性，降低因作業方式不當所衍生之職業災害風險。 三、另為兼顧工程類型與施工條件之多樣性，並提供實務上可資參考之例示，爰於第三項明定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種類例示，以供事業單位依工程特性選擇適用，並非限縮其應製作之內容範圍。
第八條 工程業主應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或契約，據以執行。	一、為確保工程規劃與設計階段所辨識之施工風險及安全衛生對策，能於施工階段具體落實，明定工程業主應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或契約，作為施工安全實際執行之依據，避免過往安全衛生設施因費用未明確編列而流於形式，或因經費不足影響設施品質。 二、同時透過安全衛生費用量化編列方式，強化安全設計成果與經費配置之連結，使投入與實際風險相符，並利於投標廠商理解責任、後續契約管理及履約查核，提升施工階段安全衛生管理之可控性與透明度，進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 三、安全衛生費用編列項目，含可量化部分及一式部分(不可量化部分)，

	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第九條 工程業主應將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作為選擇施工者之參考。 前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得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廠商職業災害、裁罰及獲獎等職業安全衛生履歷資訊。	一、本條規定為強化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之前端安全管理責任，屬工程業主於源頭管理風險之措施，並未限制採購方式或資格條件。第一項明確要求工程業主於工程交付施工前，在選擇施工者時，除考量價格、工期等之外，亦應將施工者過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列為條件之一，以引導市場機制重視安全表現，促使具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廠商取得機會。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係指施工者在法令遵循、事故防止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等方面之整體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違規裁罰、職災發生或職業安全衛生得獎等紀錄，作為評估其風險管理能力與安全文化成熟度之依據。 二、第二項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之參考依據，以提升選擇施工者機制之客觀性與政策引導效果。透過規定得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廠商職業安全衛生履歷相關資訊，使工程業主得以合理判斷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降低資訊蒐集負擔，並藉由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納入考量，引導施工者重視法令遵循與安全管理投入，形成正向競爭機制，進而提升整體營造產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第十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時，其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依據施工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及契約圖說等資料，進行施工規劃。	一、本條明定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時，應負之前端安全管理與契約約束責任。鑑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所完成之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以及依設計成果所訂之契約圖說等，係辨識施工風險與擬定防災

並轉知所屬。251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G—三六六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二、實施風險評估，並將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所提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 前項第二款所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對策之重要基礎，爰於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時，應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明確載明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要求施工者依據施工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及契約圖說等資料，進行施工規劃並初擬施工計畫書，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將施工風險評估報告中認有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以避免安全管理要求流於形式，確保源頭防災措施具體落實。 二、為確保施工計畫書內容完整且具實務可操作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作業計畫（即分項工程施工計畫）等事項。 三、工程業主將工程設計與施工合併交付者，仍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並應以設計階段之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及相關成果，作為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之依據，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連續性。
第十一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與風險性質，選擇適當之分析及評估方法。 前項所定分析及評估方法，得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或附表二所定方法辦理。	一、為使工程於規劃、設計與施工各階段均能系統性辨識與管控潛在風險，爰於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應依工程特性及風險性質，選擇適當之分析及評估方法。 二、第二項明定分析及評估方法得參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及相關行政指導文件，或依附表二所定之方法，以確保工程風險管理係建立於適當之專業分析工具之上，而非僅憑經驗判斷或形式文件作業。
第十二條 工程業主應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於施工現場監督並查證施	一、第一項明定要求業主不得僅以書面或形式管理方式交付責任，而應實質指派具備專業能力之人員，或委

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前項經工程業主指派之監督及查證人員，應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應置下列人員。但同一人員具各款資格者，得僅置一人：

-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者一人。
- 二、具有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資格者一人。

託專業機構，於施工現場監督並查證施工者是否依施工計畫書，確實採取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落實工程源頭管理與過程管控。

- 二、第二項針對業主自行指派之監督與查證人員，明定其資格條件，要求須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及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確保其具備足夠之專業判斷能力與現場管理經驗，得以有效辨識施工風險並督促改善。

- 三、第三項係針對工程業主採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第一項事宜時，定明該機構應具備之專業人員資格配置基準，以確保受託機構具備相應之履約與專業技術能力，專業機構應設置之人員如下：

(一)工業安全技師、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之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一人(第一款)，以及具備建築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技師資格之工程技術專業人員一人(第二款)，以確保對工程現場安全風險之整體性評估與有效掌握。

(二)考量工程實務上具備跨領域專業之人才特性，明定受託專業機構所設置之人員若兼具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格者，得僅設置一人，以兼顧法規管理效益與實務運作之彈性。

第十三條 工程業主應依施工計畫書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訂定安全衛生監

- 一、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應依施工計畫書所載之安全衛生事項，事前訂定具體可執行之安全衛

並轉知所屬。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工程安全設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G—三六六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督與查證計畫，並要求監督及查證人員落實執行。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管理組織、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二、監督與查證之項目、內容、判定基準、停留點、方法、時機、不符合事項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及改善追蹤。 三、施工架、模板支撐、支撐架、擋土設施、營建用升降機及起重機具等假設工程組拆。 四、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 五、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之情事。	生監督與查證計畫，並要求受指派或受委託之監督及查證者，確實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以確保施工過程中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得以有效落實，而非僅流於書面形式。 二、第二項參照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明定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之基本內容，包含管理組織、人員資格與人力配置，以及監督與查證之項目、內容、判定基準、停留點、方法、時機、不符合事項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及改善追蹤等事項，目的在於強化監督制度之系統性與可追溯性，避免僅採臨時巡視或形式抽查方式辦理，並透過停留點與改善追蹤機制，確保高風險作業具備事前確認與事後查證程序。另鑑於施工架、模板支撐、支撐架、擋土設施、營建用升降機與起重機具等假設工程組拆，以及涉及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或局限空間等高風險作業，係營造工程重大職業災害之主要類型，爰明定應列為監督與查證重點；並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納入監督與查證範圍，使工程業主及監督、查證人員得優先辨識重大危害並即時採取必要措施，以強化對重大風險之預防與控制。
第十四條 受工程業主委託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專業機構，應落實現場監督與查證，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交付工程業主。 工程業主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相關報告及紀錄，應自工程完工之日起保存三年。	一、為確保工程業主依本辦法委託專業機構（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代行職責時，該機構應負之法律與專業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託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實施事項確實執行。 二、第二項係為後續工程業主對責任歸屬提供舉證或發生職業災害時之責

	任判定等，明定工程業主對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相關報告及紀錄等文件，應負有保存至工程完工後三年之義務。
第十五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指定施工者之一為主施工者，負責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並應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其統合管理之執行。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為因應工程實務中，常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同時或分階段進場施工之情形，若未建立明確之統合管理機制，易因施工介面不清、責任分散或溝通不良，而增加工程施工之職業災害風險，爰明定工程業主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指定施工者之一為主施工者，並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其統合管理，係為確保工程現場有單一統籌窗口，負責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與協調作業，避免多頭馬車情形，提升安全管理之效率與執行力。另工程業主應依工程進度及需求指定適當之主施工者，必要時得重新指定。
第十六條 主施工者應依據各施工者之施工計畫，調查各施工者間之工作介面，辨識其潛在危害，評估施工風險，並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相關施工者。	主施工者因負有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爰明定主施工者應依據各施工者之施工計畫調查各施工者之工作介面，辨識潛在危害並評估施工風險，藉以落實對高風險作業之管理。其核心目的在於強化工程介面風險管理，避免因施工交錯、作業衝突或協調不足而發生重大職災。
第十七條 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組織，並指定整體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及協調相關事項。	一、鑑於多施工者共同作業工程，若缺乏明確之統合管理，易因指揮體系不清、管理措施不一致，而提高職業災害風險，爰就主施工者應辦理之統合管理事項予以具體規範。 二、第一款明定主施工者應設置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組織，並指定整體工程

並轉知所屬。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G—三六六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二、連繫與調整各施工者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以控制施工風險。 三、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視，並督促改善缺失事項。 四、執行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進場之安全管制。 五、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實施演練，以確保事故發生時之即時應變能力。	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及協調相關事項，確保各施工者執行安全衛生責任。 三、第二款明定主施工者應連繫與調整各施工者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確保施工風險控制，形成整體安全防护網。 四、第三款明定主施工者應定期巡視施工現場，及時督促各施工者改善安全衛生缺失，落實風險防控與即時糾正。 五、第四款明定主施工者應執行機械、設備、器具與人員進場之安全管制，確保施工資源及工作者進入現場前符合安全規範。 六、第五款明定主施工者應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實施演練，以提升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擴大風險。
第十八條 工程業主應編列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所需之費用，並納入工程契約執行。	一、為確保工程交付多個施工者時，主施工者依法負責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工作，應具有充足之經費支應，避免因未於工程初期編列相關費用，致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措施無法落實，影響整體工程防災成效。 二、鑑於主施工者執行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通常包括共同作業安全衛生規劃、施工介面風險協調、巡視查核、緊急應變與演練及相關文件管理等工作，爰明定工程業主應於工程交付規劃、設計階段，即將其所需之管理人員費用納入安全衛生費用編列，以落實源頭防災及合理分擔安全成本之原則。
第十九條 工程業主於工程開工前，或工程發生重大變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辦理通報。	一、本條係為強化工程施工前與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監督機制，透過建立工程通報制度及資訊公開機制，使

前項所稱重大變更，指下列事項： 一、工程金額、建築高度、開挖深度、基地面積、橋梁或隧道長度，變更達原規模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工程變更。	勞動檢查機構得以及時掌握工程基本資訊與風險概況，並確保工地作業人員充分知悉工程相關安全衛生資訊，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二、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於施工前或發生重大變更時，應向勞動檢查機構辦理通報，使主管機關於工程開工前即能掌握工程規模、性質與潛在風險，作為後續監督、輔導及檢查之依據，落實事前預防及風險管理。 三、第二項明確界定「重大變更」之具體情事，包含工程主體、規模等可能顯著影響施工風險之變動類型，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他工程變更納入適用，以保留制度彈性。
第二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等有關工程業主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之規定，其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 工程業主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核，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	一、本條明定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等規定之施行日期。第一項考量上開規定涉及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各階段之安全管理機制，對工程業主、受委託之設計單位及施工者之作業模式影響甚鉅，爰依工程類型及規模，以申請建造執照、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等啟動時點，依工程規模採分階段施行辦理，以避免影響既有進行中工程之執行，並兼顧制度推動及實務運作之銜接。 二、第二項考量都市更新案件多具整體開發特性，其規劃設計通常於投資前期已完成定案，且須經較長時間之重建審議等法定程序，若逕予適用新制，恐影響既有審議進程及投資安定性，爰訂定過渡條款，明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日前，已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進入重建審議報核程序，不適用本項所列之

並轉知所屬。2510號訂定發布，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G—三六六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條文規定，以兼顧制度推動與既有案件之信賴保護及程序安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第二十條已另定分階段施行日期，爰明定除另有規定者外，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等屬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事項者，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以資明確。

第七條附表一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種類例示表

項次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種類
1	安全圍籬
2	護欄
3	護蓋
4	安全網
5	施工架
6	擋土支撐
7	模板支撐
8	橋梁施工支撐先進或平衡懸臂工作車
9	施工構臺
10	支撐架
11	圍堰
12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G—三六六

第十一條附表二 分析及評估方法例示表

項次	分析及評估方法例示
1	初步危害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2	檢核表 (Checklist Analysis)
3	如果－結果分析 (What-if Analysis)
4	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 (Hazard and Operability Analysis)
5	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6	其他分析及評估方法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 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第二十條附表三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規劃設計 施工之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

工程種類		適用範圍	施行日期
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 定之工程	第一目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目		
	第三目：工程造價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三目：工程造價達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未達十億元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後申請建照執照者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所 定之工程	預算金額或契約價 金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 訂工程契約者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預算金額或契約價 金達新臺幣二億元 以上未達十億元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 訂工程契約者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並轉知所屬。2「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
並轉知所屬。2510號訂定發布，茲檢送「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葉紹棋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mq89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5303895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各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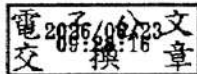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 2 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 1 份）



H
|
—
二
七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 2 地號等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葉紹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mq89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388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文教區（供實踐大學使用）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88地號等文教區（供實踐大學使用）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5年6月2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教育部、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實踐大學、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6/06/24 文
交 10:01 換 章

H
|
—
二
七
六
辦
理
。北
市
中
山
區
北
安
段
一
小
段
1
8
8
地
號
等
文
教
區
（
供
實
踐
大
學
使
用
）
細
部
計
畫
案
」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臺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039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鄧珮珊

電話：02-2781-5696#3642

電子信箱：sw8320@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5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計畫書、圖。（網址：<https://uro.gov.taipei/>，於「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5份）、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
二
七
七
檢
送
「
劃
定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玉
成
段
二
小
段
2
1
5
地
號
1
筆
土
地
為
更
新
地
區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及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0003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為『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規定』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東榮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26/02/18 文章

日——二七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為『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規定』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賴世銘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pg737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5300006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17 地號等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 115 年 7 月 10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並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港隆投資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細部計畫書圖各 1 份）

電子公文
2026/07/16
交換章

H
|
—
二
七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17 地號等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郭以潔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91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sj43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530500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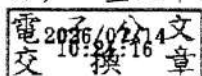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申請作業期限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



H
—
一
二
八
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申請作業期限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日——二八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49地號等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發
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直：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01308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

電交 2016/07/29 文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